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执恢250号

马军、杨丽:

申请执行人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军、杨丽公证债权文书一案,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作出的(2022)宁银国安证字第30308号公证债权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,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马军名下的车牌号为宁AR4876车辆(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:360019439003)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执恢250号执行裁定书:拍卖被执行人马军名下的车牌号为宁AR4876车辆(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:360019439003)。(2025)宁0104执恢250号通知书: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车辆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,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,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议价。因上述车辆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,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。同时,所设车辆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,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(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,未提交视为不同意。)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,如协商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,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4月7日上午09: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: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。于2025年5月7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

取评估报告(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,以通知为准)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,视为无异议。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,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,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,本院将指定淘宝网(司法)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,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%以内确定起拍价,如第一次流拍,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,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,如第二次流拍,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,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,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,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,视为放弃财产处置,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;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,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,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